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代　理　人　吳晟暘
債　務　人　誠隆實業社
兼法定代理人　顧宛均
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佰肆拾伍萬零貳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4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　率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
001	35,156元	109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%	自109年12月28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002	694,076元	109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%	自109年11月28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

（續上頁）

				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003	167,756元	109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5%	自110年1月2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004	1,553,215元	109年11月1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	1%	暨自109年12月2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1，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0年5月2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65，另自110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53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5%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